

# 臺南市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0 年 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團體賽報名每隊以 7 人為限，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
（二）單打賽及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3. 賽制、種子抽籤規範：

（1）團體賽（視報名隊數，以及比賽場數，擇一實施）：

● 三隊採循環賽，設一隊種子。比較各隊勝負分出名次。

● 四隊採循環賽，設二隊種子。比較各隊勝負分出名次。

● 四隊採二階前四名次賽，設二隊種子。

● 八隊以下採循環賽，第一階段會前賽，三角循環設一隊為種子，四角循環設二隊為種子。第二階段會內賽，各循環（以下同）第一對戰決定冠亞，第二對戰決定季殿，第三對戰決定五六名次，第四對戰決定七八名次。

● 八隊以下採二階段前八名次賽。設四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

（2）個人賽：

● 四人（隊）以下採循環賽，視需要設一人（隊）或二人（隊）為種子。比較各人（隊）勝負分出名次。

● 八人（隊）採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四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第一輪需錯開。

● 十六人（隊）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八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前二輪需錯開。

● 三十二人（隊）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十六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前三輪需錯開。

(三)種子資格：

1. 團體賽：賽事以 109 年(108 學年度)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。
2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：依報名截止當月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；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：
  - (1) 109 年 11 月份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。
  - (2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、女子前 16 名。
  - (3) 109 年全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)
  - (4) 109 年 11 月份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  - (5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  - (6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  - (7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8 名。
  - (8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  - (9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9~16 名。
  - (10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  - (11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  - (12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  - (13) 109 年(108 學年度)市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一人名次)
  - (14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  - (15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  - (16) 109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  - (17) 109 年 11 月份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前 32 名。

※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 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 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 3.4)做比序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 1：A 組②+⑥=8、B 組⑤+④=9，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2：A 組②+③=5、B 組①+④=5，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3：A 組④+②=6、B 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4：A 組②+②=4、B 組②+②=4，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，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(男、女)採 3 點 2 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(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，不同者該隊該點為敗，比數以 0:6 計)，前 2 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，視同全隊失格。(被判失格之隊、人、組不得繼續參

加本賽會其他賽程)未帶選手(學生)證如查驗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者，視同空點。

2. 比賽每點(團體前四)或每場(個人前四)採 8 局比賽制，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，其他均採 6 局制，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
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-AD。

3. 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4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(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四)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七、會議：

(一)賽程抽籤：於 109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在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領隊與技術會議：109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報到領取資料，9 時 30 分舉行會議；地點：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。

(三)賽前領隊會議：1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臨時動議請及早提交，以備會議討論。

(四)選拔審查會議：如有提出「個人賽資格審查」之選手(學校)，將經本選拔小組審查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，如需修正時亦同。

(五)裁判會議：1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 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下列時段修定之：

(一)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在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。

(二)109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之賽前領隊會議。

(三)比賽中，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視須要修定之。